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27、28期 (总第1299、130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1〕24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聘任的通知
(浙政发〔2021〕27 号) (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1〕88 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47 号)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49 号)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51 号) (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临安等地 11 个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迁址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45 号) (73)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现役义务兵父母等优抚对象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1〕37 号) (7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 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1〕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将“证照分离”改革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的权责关系,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推进

营商环境最优省、市场机制最活省和改革探索领跑省建设。

(二)改革目标。在全省范围内深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 4 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到 2022 年上半年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根据国务院赋予省级政府的改革自主权限,在全省范围内对 52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印发,并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我省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印发,并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我省实际进行动态调整)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市、区)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一)直接取消审批。在全省范围内直接取消审批事项由原来的 13 项扩展至 67 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 1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二)审批改为备案。在全省范围内将审批改为备案事项由原来的 8 项扩展至 15 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备案手续条件,对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企业,应当当场办理,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同时,省级以下权限的备案事项,原则上纳入“多证合一”管理,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时,同步将采集的信息发送相关部门即完成备案。

(三)实行告知承诺。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的告知承诺事项调整为 103 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 1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规定,统一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操作规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并做好相应审批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告知承诺事项线上办理。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

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四)优化审批服务。全省优化审批服务事项调整为 335 项。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等 5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等 237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对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等 12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压减审批时限;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等 1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限。对所有优化审批服务事项,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并同步做好配套制度更新。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将我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非禁即入,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地、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入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做好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的配套工作。完善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与有关主管部门实时共享。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三)推进电子证照多维度运用。根据国家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加快建设统一、实时、完整的企业电子证照库,到 2022 年上半年全面实现我省所有涉企证照电子化。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特色街区等场所普遍推广电子亮照亮证,对公开展示电子证照的,视为已履行亮照亮证义务。同时,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多跨场景应用,在财政、经信、科技、税务、不动产、招投标等领域,实

现共享调用;在商务合同、金融服务等领域,实现线上身份验证和意愿确认。

(四)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聚焦民宿、餐饮等 27 个行业,对 36 个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省推行准入准营“一件事”全流程办理,实现企业办事一键直达、一键办证、一次不用跑。贯通登记和许可链条,按行业和事项分类,提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统一集成办理入口。实行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相同材料实时共享,无需重复提交。打通审批层级壁垒,推行一网申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五)强化改革数字化集成应用。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一件事”,加快推进“证照分离”协同平台建设,全面打通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涉企经营许可部门审批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形成登记、许可、监管纵横贯通的全链条数据管理闭环。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监管职责边界。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防止和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依法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事项,要明确具体划转的执法事项、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行政处罚的部门,确保监管执法有序衔接。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二)完善监管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对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梳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对直接取消审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相应的监管事项原则上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对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审批服务,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纳入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其他监管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要统筹制定年度监管计划,加强和规范各类监管执法工作。

(三)落实信用监管机制。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部门要在业务系统中嵌入信用查询接口,申请人存在虚假承诺记录或有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明确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核查的方式、内容、期限和处置要求,并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发送至相应核查人员。经核查发现企业承诺不实的,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各领域实施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深化“通用+专业”信用综合

监管体系,全面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四)推进执法监管“一网通管”。迭代升级“互联网+监管”系统,优化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系统和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实现全省域应用。全面推广掌上执法系统,实现一个应用程序(APP)管执法。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措施,不断提升监管科学性和有效性。

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委改革办、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等牵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改革具体协调推进工作;省商务厅要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本部门、本系统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细。市县政府对本地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负总责,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举措。

(二)强化法治保障。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严格依法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确保改革依法落地实施。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及时对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强化执行落实。严格按照全省改革方案和事项清单的要求,层层压实工作责任,高标准、高质量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认真做好业务培训和政策解读工作,及时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为企业提供更广领域、更高效服务,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聘任的通知

浙政发〔2021〕2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

聘任邱萍为省政府参事。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 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 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浙政函〔2021〕88 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支持我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的请示》（甬政〔2021〕17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按《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市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镇、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市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宁波市奉化区 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宁波市奉化区大堰镇柏坑村和张家村。

(二)水库淹没区。分为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经常淹没区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产生的临时淹没区。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261.44 米。其中:

1. 林地、草地:正常蓄水位高程 261.44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干流为高程 262.42 米以下,竹林溪支流为高程 262.42—263.58 米以下,石井溪支流为高程 262.42—263.49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干流为高程 265.30 米以下,竹林溪支流为高程 265.30—266.27 米以下,石井溪支流为高程 265.31—265.48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确定。

主要涉及宁波市奉化区大堰镇柏坑村、四岙村、三兴村、张家村,宁海县深叻镇柘坑戴村。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详见《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对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组织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4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保障农业现代化建设,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以保障农业灾后恢复生产、稳定农民收入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形成农民群众得实惠、乡村产业有保障、财政补贴有效率、保险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乡村共同富裕保驾护航。

到 2022 年,稻谷、小麦等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生猪养殖保险

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1%,农业保险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达到500元/人。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覆盖全省种植业、养殖业和林业主要品种,保险保障基本覆盖自然灾害等基础保险责任,逐步由保障生产风险向保障市场风险拓展。

到2030年,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由灾后补偿向灾前预防、由保成本向保收入、由保生产环节向保全产业链转型升级,从单一主体到所有农业经营主体应保尽保,从灾害保障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全程护航,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

(一)扩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全面开展水稻等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主粮作物保险保费省级补贴比例适当提高。探索开展面向水稻的普惠性巨灾保险试点、产粮大县粮食生产功能区收入保险试点,鼓励粮食生产功能区主粮作物保险全覆盖,探索粮食生产功能区整区参保、清单到户。稳步提高小农户主粮作物保险参保率,鼓励支持整村参保、清单到户。(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提升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重要农产品、经济作物等政策性农业保险新产品。扩大蔬菜大棚保险覆盖面,拓展畜禽水产养殖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模式。推广气象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产值产量保险等创新险种,扩大保险覆盖面。推进公益林火灾险向综合险升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浙江银保监局、省气象局)

(三)提高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面。积极鼓励开发符合区域特色、主导产业优势明显、农户投保意愿强烈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丰富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上升为省财政补贴险种。(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

(四)加大对小农户特别是低收入农户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对小农户物化成本范围内的基础保障部分加强补贴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农户特别是低收入农户降低个人保费缴纳水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五)拓展农业保险服务的广度和深度。鼓励推进水稻收入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险、生猪养殖全产业链保险、耕地地力指数保险等保险产品试点,符合条件、效果

好的险种可按规定上升为省财政补贴险种,省财政以奖代补予以支持。推动将农业从业人员和农机、农业生产厂房等保障农业生产设备设施依法逐步纳入保障范围。鼓励保险机构推出符合需求的商业险,积极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的多元化风险保障体系。鼓励保险机构为农业对外合作提供更好的保险服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

三、完善农业保险运行机制

(一)完善共保体运行模式。适时调整优化省共保体运行管理模式,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认真执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机制。指导各市、县(市、区)做好特色险种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工作。支持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健康发展。各市、县(市、区)政府不参与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基层政府和相关单位可按规定协助开展险种开发、农业保险服务办理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

(二)健全险种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健全省级以上补贴险种和地方特色险种双目录清单管理机制,及时优化调整省级和地方特色险种,每年年初公布双目录清单,实行险种科学准入、优胜劣汰、动态管理。凡列入目录内的险种,保险机构应做好承保工作。推行农业保险“一县一台账”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

(三)持续完善保险条款和费率拟订机制。各地要加强指导服务,推动保险机构综合考虑地区风险差异、历年赔付情况等因素,在保本微利的基础上合理厘定保险费率,不断完善险种保险条款。加强农业保险风险区划研究分析,积极推进基于地区风险和产品的差异化定价,建立科学合理的保险费率拟订机制,探索保险费率与赔付率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省级新险种开发,探索引入竞争性机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

(四)大力推行“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与银行、担保、期货(权)等联动,扩大“保险+期货”“保险+贷款”“保险+担保”等试点。继续推进活体畜禽抵押贷款保证保险,拓展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创新开展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融资。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鼓励发挥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推动农户信用等级有序提升,多途径缓解农户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四、加强农业保险能力建设

(一)深化农业保险数字化改革。建设全省农业保险数字化改革平台,构建保险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做到符合条件的一般事项农户参保及理赔线上化、掌上办一键可达,推动农业保险增信和线上保险、金融、担保一体融资,实现监管全程公开、实时分析一表监管。进一步提高承保、理赔效率,方便农户查询、接收农业保险信息,充分保障农户知情权,让农户少跑腿、不跑腿。(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浙江银保监局)

(二)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推进适应农业保险服务需要的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将农业保险服务延伸至乡镇、村组。按照“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的原则,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实务操作规范,优化理赔流程,限时快速理赔。建立重大灾害保险快速理赔响应体系,在重大灾害等特殊时期开通触发即赔、小额案件速赔、大额案件快赔等绿色通道。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完善损失核定委员会、专家协赔等定损理赔协调机制,及时应对大灾理赔和纠纷疑难案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有偿选聘基层协保员、协赔员等,推动保险公司运用遥感、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继续创新无人机理赔等查勘理赔手段,提升科技理赔、数字理赔、精准理赔水平。(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

(三)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落实并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鼓励农业保险经营机构通过购买再保险等形式,分散经营风险,增强保险机构应对农业大灾能力。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加强风险调研、完善保险方案设计、加大科技赋能保险力度,提升农业保险风险智能化识别水平。鼓励推动保险机构协助农户落实防灾减灾举措,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事前引导防灾、事中施救减损、事后精准理赔的风控管理功能。(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浙江银保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协调机制。健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加强农业保险与政府减灾救灾工作协同,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各市、县(市、区)根据实际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工作机制。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情况,纳入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工作考核内容。

(二)优化财政扶持政策。发挥财政政策在农业保险中的积极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科学确定保费补贴和参保农户承担的保费水平,保障补贴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优

先保障粮油作物和重要农产品保险,兼顾经济作物和其他农产品保险。对经济效益较高的农产品,建立保险保费阶梯式补贴方式。将保费补贴资金对账机制及实施效果纳入农业保险机构考核指标。加强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预结算管理,强化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

(三)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开展农业保险产品、财政扶持政策等宣传,引导农户增强保险意识、提高参与度。提高农业保险政策、保险条款的可读性、易读性,做好保险条款及方案解释告知,提高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认真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创新案例,每年推广一批典型案例经验。

(四)强化监督管理。保险机构要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各级保险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市场,加大对保险机构资本不实、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不足、虚假承保、虚假理赔、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惩治力度。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第三方评估机制,评估(评价)农业保险产品条款、费率、实施效果和经营机构服务绩效等,开展农户满意度和保险需求调查,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作用,规范保险机构经营行为。畅通农户投诉和处理渠道,加强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广大农户利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4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历次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 and 群众为目标,推动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

(二)工作目标。加快推进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类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2021 年 9 月底前,各地设立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归并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 12345。构建省市县一体化的 12345 热线工作体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确保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体现真便民、能办事。

(三)基本原则。

1. 分类施策,应并尽并。发挥各地主导作用,加强部门政策支持和配合衔接,分门别类推进整合。全省其他承担政务服务功能的便民热线,原则上取消号码、并入 12345 热线,今后不再新设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高效协同,系统推进。12345 热线负责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相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涉及行政执法案件和投诉举报的,12345 热线第一时间转至相关部门办理。

3. 数字赋能,整体智治。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完善智能应用、知识库共享、专家支持、分中心联动等机制,提高热线接通率和专业化服务质量。

二、工作任务

(一)开设省级 12345 热线。

在省“最多跑一次”技术服务热线(0571-88808880)基础上,开设省级 12345 热线(0571-12345-*) ,负责受理属于省级部门或需省级协调处理的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事项。

1. 整体并入。企业和群众拨打频率较低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取消号码,将话务座席并入省级 12345 热线。

2. 双号并行。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保留号码,将话务座席并入省级 12345 热线。

3. 设分中心。国务院部门在我省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省级 12345 热线,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相关数据实时向“浙里访”平台归集,并纳入统一考核督办工作体系。

4. 完善配置。根据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落实省级 12345 热线相关配置。

(1) 落实场地。场地设在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 213 号,约 2000m²,并配备相应功能区。

(2) 充实人员。统筹省级相关热线现有人员力量,设立话务座席,配备必要的话务员。

(3) 设立专席。对企业 and 群众诉求量大、业务性强的事项,采用常驻、轮驻、随驻、挂职等形式,设立专家座席。

(4) 加强保障。做好省级 12345 热线与主管部门业务对接、系统衔接,加强经费、场地、技术等各项保障。

(二) 健全完善市县两级 12345 热线。

各市、县(市、区)应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有关工作制度,加强统筹决策,完善组织体系,理顺体制机制。

1. 彻底整合。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地方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和省级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按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三种模式,查漏补缺,确保整合到位。

2. 因地制宜。对于不具备归并条件的热线,可以保留话务座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具体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 优化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市级 12345 热线实行市级统一接听、属地按责承办的工作模式。体量大或位置较为偏远的县(市、区)可自行接听。

4. 特色发展。完善 12345 热线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 96345、81890 等生活服务类热线工作联动机制,推进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与紧急类、生活服务类热线互联互通,鼓励各地探索创新联动机制。

三、运行机制

(一) 一号响应。以 12345 一个号码对外,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二) 闭环管理。来电事项统一纳入“浙里访”平台管理,完善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回访、评价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

(三) 接诉即办。建立企业和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承办单位按照规范、高效、负责的原则

办理。

(四) 监督考评。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考评和问责机制,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责任。建立完善以有效接通率、直接答复率、群众满意率等为核心指标的考评体系。

(五) 数据共享。各地要加快推进“浙里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向同级有关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为部门履行职责、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提供数据支撑。

(六) 数智分析。建设省市县三级 12345 热线大数据分析系统,定期分析社情民意数据,从中抓取苗头性、倾向性、敏感性信息,前移问题化解关口,实现被动处置问题向主动发现和预测预警预防的转变,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四、能力建设

(一) 一体化架构。将 12345 热线来电作为群众找政府表达诉求、反映问题的一种形式,纳入“浙里访”平台统一管理。各地要做好热线接通能力保障建设,提供与需求相适应的人工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表达诉求、提出意见建议。

(二) 智能化提升。各地要建立和维护权威明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 12345 热线知识库,业务量大、专业性强的部门应成立专门工作团队,并定期开展培训。迭代热线智能客服、网上智能客服,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推进 12345 热线智能全语音门户建设,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三) 专业化管理。各地、各部门要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干部,充实到 12345 热线工作队伍中,并重视干部交流使用,增强干部队伍活力。加强 12345 热线队伍统一管理和培训,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优化工作;省信访局负责业务承接,指导督促各地制定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及时研究解决热线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提高站位,精心组织,确保按期完成热线归并任务。

(二) 强化综合保障。各地要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确保热线人员力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建立健全浙江省 12345 热线业务标准体系,为全省 12345 热线平稳运行提供坚强保障。

(三)强化宣传推广。适时召开全省12345热线整合优化新闻发布会,并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打造我省12345热线金字招牌。

各地要根据实际抓紧制定实施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加强衔接配合,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省级12345热线归并清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4日

附件

省级12345热线归并清单

(共35条)

一、整体并入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浙江省中小企业服务热线	96871	省经信厅	
2	全国统一科技公益服务电话	12396	省科技厅	
3	全国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省民政厅	
4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省自然资源厅	
5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12312	省商务厅	
6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12301	省文化和旅游厅	
7	旅游投诉热线	96118	省文化和旅游厅	
8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咨询及举报投诉服务专用电话	12356	省卫生健康委	
9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省应急管理厅	
10	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电话	12330	省市场监管局	
11	全国统一食品药品监督举报服务电话	12331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2	全国价格投诉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省市场监管局	
13	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统一电话	12365	省市场监管局	
14	全国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12322	省地震局	
15	全国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	12300	省通信管理局	

二、双号并行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12348	省司法厅	
2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省人社保厅	设专家座席
3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省生态环境厅	
4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12319	省建设厅	设专家座席
5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省交通运输厅	设专家座席
6	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电话	12316	省农业农村厅	
7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12317	省农业农村厅	
8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省文化和旅游厅	
9	全国统一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12320	省卫生健康委	
10	浙江省心理援助热线	96525	省卫生健康委	
11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省应急管理厅	
12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省市场监管局	设专家座席
13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12393	省医保局	设专家座席
14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电话	12329	省机关事务局	设专家座席
15	全国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省残联	设专家座席
16	全国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	12305	省邮政管理局	设区市、义乌市保留分中心

三、设分中心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国家移民管理局 12367 咨询服务热线	12367	省公安厅、浙江边检总站	
2	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12366	省税务局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3	全国统一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12360	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	
4	全国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	省烟草专卖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5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体系化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在前期试点基础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方式。各地要根据乡镇(街道)发展水平和差异化特色化实际,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采取赋权或派驻执法队伍等方式实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并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联合执法、协同执法,完善执法机制和规范,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对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具备承接能力的乡镇(街道),可依法采取赋权方式,整合基层执法职责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使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部分法定行政处罚权。对其他乡镇(街道),采取派驻执法队伍等方式下沉执法力量,强化行政执法工作。探索设在中心镇的执法队伍管辖周边乡镇(街道)的执法模式。

二、执法事项。采取赋权方式的,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的原则,由县(市、区)政府在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中选择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到乡镇(街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编制乡镇(街道)具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县(市、区)政府对乡镇(街道)具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三、职责权限。县(市、区)政府要综合考虑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实施成本、承接能力等因素,合理划分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街道)执法权限。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乡镇(街道)应及时移送。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街道)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有争议的,县(市、区)政府应及时协调,必要时指定管辖。

四、实施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承担统一领导和协调行政执法的主体责任,按照整体智治、协同高效理念,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各执法主体的执法活动,加强人员配备,严格队伍管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建设统一指挥平台,完善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街道)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衔接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联动响应。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指导督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做好执法事项划转的无缝对接,制定办案指引等执法标准,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支持;司法行政部门等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

各乡镇(街道)要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统筹管理辖区内行政执法活动,整合调配使用执法力量,需要其他执法主体协同的,由县级统一指挥平台协调,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整体协同。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活动,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着力解决执法不到位问题。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加强法制审核力量配备,提高办案质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将平等保护原则贯彻到执法全过程,体现公平正义。

省司法厅、省委编办等部门及时了解掌握各地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动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协调破解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改革成果真正转化为治理效能。各市、县(市、区)政府每年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重要情况报送省司法厅。

附件: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指导目录(2021 年)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	档案	330275012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档案	330275014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档案	330275023000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新闻出版	330239016003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除外)
5	新闻出版	330239018000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新闻出版	330239019000	对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个人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除外)
7	新闻出版	330239022000	对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除外)
8	新闻出版	33023902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新闻出版	330239039000	对印刷企业擅自留存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纸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样本、样张或未在样本、样张上加盖戳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除外)
10	新闻出版	330239047000	对没有建立“五项制度”,发现印刷经营违法行为未主动报告,变更许可证主要登记事项未备案,单位内部印刷厂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除外)
11	新闻出版	330239052000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2	教育	330205011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13	公安	330209122000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	公安	330209352000	对违反《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	公安	330209362000	对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	公安	330209532000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	公安	330209539000	对拒不编刷船名、船号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	公安	330209569000	对未按规定编刷船名、船号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	民政	330211023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使用证照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20	民政	330211023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21	民政	330211023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22	民政	330211023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23	民政	33021102300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24	民政	33021102300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25	民政	33021102300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处置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26	民政	33021102300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筹措和使用资金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27	民政	33021102300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	民政	3302110230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29	民政	330211024001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章程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30	民政	330211024002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在财务管理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31	民政	330211024003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32	民政	330211024004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33	民政	330211024005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年度检查方面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34	民政	330211024006	对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信息公开方面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35	民政	330211026001	对社会团体违规筹措和使用资金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36	民政	330211026002	对社会团体非法处置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37	民政	330211026003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38	民政	330211026004	对社会团体违规设立下属机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39	民政	330211026005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40	民政	330211026006	对社会团体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41	民政	330211026007	对社会团体未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42	民政	330211026008	对社会团体违规使用证照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43	民政	330211027001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低保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44	民政	330211027002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45	民政	330211027003	对享受城市居民低保的家庭在收入情况好转后未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低保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	民政	33021102900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47	民政	330211029005	对养老机构利用房屋设施开展无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48	民政	330211029006	对养老机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49	民政	330211029007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50	民政	330211030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未及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51	民政	330211030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改变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全部
52	民政	330211030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	民政	330211038003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编制或者更改门(楼)牌号码的行政处罚	全部
54	民政	330211039001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55	民政	330211039002	对社会团体监管不力致使分支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56	民政	330211039003	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57	人力社保	330214001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58	人力社保	330214003000	对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者克扣工资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	人力社保	33021400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60	人力社保	330214007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除外)
61	人力社保	33021400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62	人力社保	3302140120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关闭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机构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63	人力社保	330214014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64	人力社保	330214016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65	人力社保	330214017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缔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机构除外)
66	人力社保	33021401900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67	人力社保	33021402400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68	人力社保	33021402400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69	人力社保	33021402400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70	人力社保	330214025000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71	人力社保	330214026000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72	人力社保	330214027000	对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73	人力社保	330214028000	对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74	人力社保	330214029000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75	人力社保	330214030000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部分(解除服务协议、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76	人力社保	330214032000	对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77	人力社保	330214033000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对无理抗拒、阻挠乡镇或者街道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事项)
78	人力社保	330214034000	对企业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79	人力社保	330214035000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对阻挠乡镇或者街道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者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事项)
80	人力社保	330214036000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81	人力社保	33021403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乡镇或者街道执法人员对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事项)
82	人力社保	330214038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83	人力社保	33021403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84	人力社保	33021404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全部
85	人力社保	33021404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86	人力社保	33021404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87	人力社保	330214044000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88	人力社保	330214045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全部
89	人力社保	33021404800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90	人力社保	33021404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91	人力社保	33021405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92	人力社保	330214051000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93	人力社保	33021405400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处罚	全部
94	人力社保	330214063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95	人力社保	330214065000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96	人力社保	33021406600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97	人力社保	33021406800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98	人力社保	33021406800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99	人力社保	330214068003	对用人单位安排哺乳期女职工加班或者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00	人力社保	330214069001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1	人力社保	330214069002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2	人力社保	33021407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103	人力社保	33021407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104	人力社保	33021407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105	人力社保	330214074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106	人力社保	330214075000	对用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107	人力社保	330214076000	对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除外)
108	人力社保	330214077000	对用人单位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109	人力社保	330214078000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0	人力社保	330214079000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1	人力社保	330214080000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2	人力社保	330214081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3	人力社保	330214082001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4	人力社保	330214083009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15	人力社保	330214085000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6	人力社保	330214087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7	人力社保	330214088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8	人力社保	33021408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119	人力社保	330214090000	对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0	人力社保	33021409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121	自然资源	330215001000	对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2	自然资源	330215002000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3	自然资源	33021500300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4	自然资源	330215005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乡镇或者街道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事项)
125	自然资源	330215009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126	自然资源	330215010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7	自然资源	330215014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28	自然资源	330215016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9	自然资源	330215017000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0	自然资源	330215018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1	自然资源	330215019000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2	自然资源	330215020000	对未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3	自然资源	330215024000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134	自然资源	330215030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除外)
135	自然资源	330215031000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6	自然资源	330215033000	对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7	自然资源	330215035000	对拒不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8	自然资源	330215037000	对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9	自然资源	330215080000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0	自然资源	330215081000	对重建、扩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1	自然资源	33021508200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42	自然资源	33021508400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3	自然资源	33021508500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非法出让、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4	自然资源	330215086000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5	自然资源	330215087000	对非法开发利用,非法转让、转租国有租赁土地使用权,非法抵押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收回土地使用权除外)
146	自然资源	330215088000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7	自然资源	33021508900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8	自然资源	33021509000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9	自然资源	330215093000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0	自然资源	330215094000	对在耕地上发展林果业、养殖业,导致粮食种植条件毁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1	自然资源	330215095000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2	自然资源	330215096000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3	自然资源	3302150970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者破坏基本农田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4	自然资源	330215098000	对未按规定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部分(收回土地使用权除外)
155	自然资源	330215099000	对土地权属争议处理中伪造、毁灭证据和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56	自然资源	330215101000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乡镇或者街道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事项)
157	自然资源	330215105000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8	自然资源	330215106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9	自然资源	33021510700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0	自然资源	330215109000	对未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勘查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除外)
161	自然资源	330215110000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除外)
162	自然资源	330215111000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除外)
163	自然资源	33021511200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4	自然资源	33021511300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165	自然资源	330215114000	对破坏性采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66	自然资源	330215115000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7	自然资源	33021511600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8	自然资源	330215117000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169	自然资源	330215118000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170	自然资源	330215120000	对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时间建设或生产、不按规定定期测绘并报送采矿图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171	自然资源	330215122000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2	自然资源	330215123000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3	自然资源	330215124000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除外)
174	自然资源	33021512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175	自然资源	330215126000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176	自然资源	330215127000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未按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7	自然资源	330215128000	对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8	自然资源	33021512900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9	自然资源	330215130000	对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0	自然资源	330215131000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部分(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81	自然资源	330215132000	对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有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2	自然资源	330215139000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3	自然资源	33021514200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4	自然资源	330215143000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5	自然资源	330215146000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6	自然资源	3302151570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7	自然资源	3302151580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8	自然资源	330215160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189	自然资源	330215162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0	自然资源	330215173000	对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弄虚作假或者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取消房产测绘资格除外)
191	生态环境	3302160820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2	生态环境	330216100000	对在重污染天气拒不执行当地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3	生态环境	33021613100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4	生态环境	330216144000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实施按日计罚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5	生态环境	330216145000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196	生态环境	330216150000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7	生态环境	330216151001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8	生态环境	330216157000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治除外)
199	生态环境	330216176000	对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0	生态环境	330216183001	对拒绝水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对拒绝乡镇或者街道水污染现场检查或者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事项)
201	生态环境	330216183005	对拒绝大气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对拒绝乡镇或者街道大气污染现场检查或者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事项)
202	生态环境	330216183007	对拒绝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对拒绝乡镇或者街道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者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事项)
203	生态环境	330216183008	对拒绝固体废物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对拒绝乡镇或者街道固体废物现场检查或者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事项)
204	生态环境	330216189000	对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205	生态环境	330216199000	对新建、扩建燃煤(燃油)锅炉、窑炉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规定的现有燃煤(燃油)锅炉、窑炉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6	生态环境	330216205000	对回收利用废塑料、废布料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7	生态环境	330216210000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8	生态环境	330216218000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9	生态环境	330216252003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0	生态环境	330216255000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1	生态环境	330216257000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2	生态环境	330216262001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整治除外)
213	生态环境	330216262002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部分(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整治除外)
214	生态环境	330216262003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5	生态环境	330216263000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6	生态环境	330216295001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7	生态环境	330216295002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自动监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于涉及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为)
218	生态环境	330216296000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9	生态环境	330216300000	对违法使用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220	生态环境	330216352000	对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1	生态环境	330216364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2	建设	330217023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3	建设	330217035001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全部
224	建设	330217044001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225	建设	330217044002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6	建设	330217044004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227	建设	330217044006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8	建设	33021704400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229	建设	330217057001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230	建设	330217057002	对以个人名义、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1	建设	330217071001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2	建设	330217071003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233	建设	330217071005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234	建设	33021707100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5	建设	330217076001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236	建设	330217076002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全部
237	建设	330217081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和跨省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8	建设	330217100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全部
239	建设	330217105000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0	建设	33021710600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1	建设	330217106004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242	建设	330217454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3	建设	330217455000	对申请家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4	建设	330217457000	对承租家庭违反规定拒不退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5	建设	330217458003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或运营单位违规改变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6	建设	330217459000	对申请家庭隐瞒或弄虚作假申请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7	建设	330217460000	对申请家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248	建设	330217461001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租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49	建设	330217461002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0	建设	330217461003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租房且拒不恢复原状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1	建设	330217461004	对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2	建设	330217461005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3	建设	330217469000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者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4	建设	330217470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5	建设	330217535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除外)
256	建设	330217645000	对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未按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7	建设	330217649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8	建设	330217651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审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59	建设	330217652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0	建设	330217653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认定除外)
261	建设	330217667000	对保障对象违规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2	建设	33021766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者专用章,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263	建设	330217674000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4	建设	330217679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5	建设	330217681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 6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6	建设	330217683000	对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7	建设	330217685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8	建设	330217686000	对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269	建设	330217723000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0	建设	330217832000	对租赁当事人出租属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1	建设	330217833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2	建设	330217834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3	建设	330217861000	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4	交通运输	330218005000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水上交通事故证据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除外)
275	交通运输	330218055000	对违章操作或操作过失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除外)
276	交通运输	330218111000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277	交通运输	330218113000	对未申请或者未按核定的航路、时间,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的行政处罚	全部
278	交通运输	330218258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场所、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除外)
279	交通运输	330218270000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0	交通运输	330218277000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1	交通运输	330218369000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 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2	交通运输	330218440000	对造成公路损坏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3	交通运输	33021846300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4	交通运输	330218537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除外)
285	交通运输	330218684000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6	交通运输	330218685000	对故意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7	交通运输	330218705000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航除外)
288	交通运输	330218706000	对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情况下擅自开航的行政处罚	全部
289	交通运输	330218707000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0	交通运输	330218708000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1	交通运输	330218710000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2	交通运输	330218734000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293	交通运输	330218735000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4	交通运输	330218736000	对交通工程施工单位未公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5	交通运输	330218709000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6	交通运输	330218729000	对渡船在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下擅自开航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7	农业农村	330220026000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298	农业农村	33022002700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实验除外)
299	农业农村	330220031000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立即停止经营除外)
300	农业农村	33022003300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养殖证除外)
301	农业农村	330220036000	对未按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内容作业(涉外渔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302	农业农村	330220037000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除外)
303	农业农村	330220039000	对非法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4	农业农村	330220041000	对未按规定取得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有关证书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305	农业农村	330220044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306	农业农村	330220046000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307	农业农村	330220047000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8	农业农村	330220048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全部
309	农业农村	3302200510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310	农业农村	330220053000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311	农业农村	330220066000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2	农业农村	330220070000	对无许可证或超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除外)
313	农业农村	330220071000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4	农业农村	330220094000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5	农业农村	330220102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法处置医疗废弃物、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6	农业农村	330220106001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程序、密度和质量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317	农业农村	33022011200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8	农业农村	33022011300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319	农业农村	33022011400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但不再具备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和无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除外)
320	农业农村	330220116000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1	农业农村	330220121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2	农业农村	330220124003	对无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经营除外)
323	农业农村	33022012500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检测资格除外)
324	农业农村	330220138000	对擅自调运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野生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5	农业农村	330220143000	对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对拒绝接受乡镇或者街道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事项)
326	农业农村	330220148000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渔业船舶排放污染物作业造成渔业、水污染事故或未遵守操作规程、未进行如实记载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7	农业农村	330220153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28	农业农村	330220154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329	农业农村	330220156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禁止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30	农业农村	330220161000	对违反规定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内或者对特定农作物使用限制使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1	农业农村	330220163001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有农产品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2	农业农村	330220163002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3	农业农村	330220163003	对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4	农业农村	330220165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5	农业农村	330220169000	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未经登记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6	农业农村	330220171000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7	农业农村	330220175000	对损坏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8	农业农村	330220177000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39	农业农村	330220178000	对操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除外)
340	农业农村	330220179000	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未随船携带或者遗失后未及时补办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1	农业农村	33022018100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2	农业农村	330220183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船长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343	农业农村	3302201860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4	农业农村	33022018800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345	农业农村	330220189001	对使用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346	农业农村	330220189002	对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347	农业农村	330220189003	对制造、维修、销售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348	农业农村	330220193001	对辅助渔船收购、转载渔获物未按规定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349	农业农村	330220193002	对大中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350	农业农村	330220193003	对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351	农业农村	330220194000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2	农业农村	330220197000	对犬类等动物的饲养者，未按县级以上政府的规定对犬类等动物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3	农业农村	330220198000	对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4	农业农村	330220200000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355	农业农村	330220202000	对发包方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6	农业农村	330220203000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7	农业农村	330220204000	对围填重要渔业苗种基地、重要养殖场所和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水产品种的渔业水域,或者将其改作其他功能的行政处罚	全部
358	农业农村	330220205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取消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除外)
359	农业农村	330220210000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0	农业农村	330220211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1	农业农村	330220212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2	农业农村	330220213001	对未经受理初次检验,擅自开工新建、更新、改造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3	农业农村	330220213002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未取得建造、更新指标,新建、更新渔业船舶或者将非海洋捕捞渔船改造为海洋捕捞渔船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4	农业农村	330220213003	对渔业船舶建造单位为未取得建造、更新指标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新建、更新渔业船舶或者将非海洋捕捞渔船改造为海洋捕捞渔船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5	农业农村	330220216001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6	农业农村	330220216002	对未按规定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7	农业农村	330220216003	对未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368	农业农村	330220216004	对将国家禁用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用于水产品初级加工、储存和运输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369	农业农村	330220219000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机功率、吨位、载重线或者主尺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0	农业农村	330220225001	对渔业船舶船长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371	农业农村	330220225002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依法组织开展渔业生产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372	农业农村	330220225003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373	农业农村	330220226000	对在公告规定禁止采捕的期限和区域内采捕水产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374	农业农村	330220229000	对渔业生产者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或者化肥肥水养鱼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5	农业农村	330220235000	对经批准养殖外来水生物种的养殖户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造成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逃逸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6	农业农村	330220238001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7	农业农村	330220238002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8	农业农村	330220238003	对涂改农作物种子标签的行政处罚	全部
379	农业农村	3302202380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0	农业农村	330220238005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1	农业农村	330220239000	对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382	农业农村	330220244000	对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行为或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3	农业农村	330220248002	对停泊或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4	农业农村	330220248003	对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5	农业农村	330220254000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6	农业农村	330220257001	对在禁渔期内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渔具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7	农业农村	330220257002	对明知是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渔业船舶证书的渔船,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8	农业农村	330220257003	对随船携带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全部
389	农业农村	330220257004	对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违禁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0	农业农村	330220257005	对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1	农业农村	330220259000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2	农业农村	330220268000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3	农业农村	330220272000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4	农业农村	330220274000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5	农业农村	330220278000	对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不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6	农业农村	330220288000	对造成渔船水上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397	农业农村	33022029200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8	农业农村	330220295000	对机动渔船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营运的行政处罚	全部
399	农业农村	330220299000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0	农业农村	330220301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1	农业农村	330220305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2	农业农村	330220308001	对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3	农业农村	330220308002	对未按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4	农业农村	330220312000	对渔船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政处罚	全部
405	农业农村	330220313000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6	农业农村	33022031500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7	农业农村	330220316000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8	农业农村	330220317000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09	农业农村	330220322000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0	农业农村	330220325000	对休闲渔船未经检验、登记从事休闲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1	农业农村	3302203270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2	农业农村	330220328001	对渔业船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413	农业农村	330220328002	对渔业船员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414	农业农村	330220328003	对渔业船员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携带违禁物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415	农业农村	330220328004	对发生碰撞事故，船长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416	农业农村	330220328005	对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不按规定值班和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417	农业农村	330220328006	对渔业船员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418	农业农村	330220330001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行政处罚	全部
419	农业农村	330220330002	对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0	农业农村	330220330003	对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1	农业农村	330220332001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2	农业农村	330220332002	对雇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非职务船员上船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3	农业农村	330220332003	对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4	农业农村	33022033300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5	农业农村	33022033500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6	农业农村	330220337000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427	农业农村	330220342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428	农业农村	330220347001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429	农业农村	330220347002	对渔业船舶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擅自下水航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430	农业农村	330220347003	对使用报废渔船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431	农业农村	330220351001	对渔业船员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432	农业农村	330220351002	对渔业船员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的行政处罚	全部
433	农业农村	330220351003	对渔业船员不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434	农业农村	330220351004	对渔业船员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的行政处罚	全部
435	农业农村	330220351005	对渔业船员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的行政处罚	全部
436	农业农村	330220352000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除外)
437	农业农村	33022035300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1年,逾期未开发利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养殖证除外)
438	农业农村	330220354000	对在水域军事禁区内从事水产养殖、捕捞或军事管理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行政处罚	全部
439	农业农村	330220355001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440	农业农村	330220355002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441	农业农村	33022035600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及其他证、章、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部分(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的除外)
442	农业农村	330220357000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全部
443	农业农村	330220361000	对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或者省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444	农业农村	330220365000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445	农业农村	330220366000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雇用无证船员上船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446	农业农村	330220369000	对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行政处罚	全部
447	农业农村	330220372000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船长职务证书除外)
448	农业农村	330220376000	对冒用、租借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449	农业农村	330220380000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450	农业农村	330220382000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451	农业农村	330220388000	对在渔港内倾倒污染物、垃圾、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52	农业农村	330220397001	对使用电鱼、炸鱼方法进行捕捞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453	农业农村	330220397002	对使用毒鱼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454	农业农村	330220397003	对违反禁渔区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455	农业农村	330220397004	对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456	农业农村	330220397005	对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457	农业农村	330220397006	对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458	农业农村	330220398001	对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品种发生改变后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459	农业农村	330220398002	对所经营的水产种苗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0	农业农村	330220398003	对买卖、出租、转让、涂改、伪造、变造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1	农业农村	330220398004	对水产种苗生产企业未建立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2	农业农村	330220398005	对水产种苗经营者未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3	农业农村	330220400001	对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吊销船长证书除外)
464	农业农村	330220400003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交通秩序管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吊销船长证书除外)
465	商务	33022103600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6	商务	33022103800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违反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7	商务	33022103800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违反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468	商务	33022103800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违反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469	商务	330221051000	对企业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普通干混砂浆的行政处罚	全部
470	商务	330221052000	对“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符合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情形但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事先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471	商务	330221053000	对企业使用未经培训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员驾驶专用车辆的行政处罚	全部
472	文化旅游	330222001000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473	文化旅游	330222005000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全部
474	文化旅游	330222006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475	文化旅游	330222009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476	文化旅游	330222017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477	文化旅游	33022201800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除外)
478	文化旅游	330222020000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除外)
479	文化旅游	330222027000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480	文化旅游	330222036000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481	文化旅游	330222038000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482	文化旅游	330222041000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除外)
483	文化旅游	330222042000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484	文化旅游	330222043000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乡镇或者街道执法人员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行政处罚事项)
485	文化旅游	330222044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86	文化旅游	33022204800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全部
487	文化旅游	330222049000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488	文化旅游	330222051000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经营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489	文化旅游	33022205200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490	文化旅游	330222053000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除外)
491	文化旅游	330222056000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492	文化旅游	330222060000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493	文化旅游	330222061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494	文化旅游	330222067000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495	文化旅游	330222068000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496	文化旅游	33022207800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导游证、责令停业整顿除外)
497	文化旅游	330222079000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498	文化旅游	330222091000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499	文化旅游	330222105000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500	文化旅游	330222106000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501	文化旅游	330222110000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导游证除外)
502	文化旅游	330222113000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503	文化旅游	330222115000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 2 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504	文化旅游	330222122000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505	文化旅游	330222124000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506	文化旅游	330222126000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507	文化旅游	330222130000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508	文化旅游	330222132000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509	文化旅游	330222158000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510	文化旅游	330222162000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导游证除外)
511	文化旅游	330222163000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导游证除外)
512	文化旅游	330222164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513	卫生健康	330223064001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计划生育证明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514	卫生健康	330223064002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证书除外)
515	卫生健康	330223064003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证书除外)
516	卫生健康	330223064004	对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证书除外)
517	卫生健康	330223087001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全部
518	卫生健康	330223087002	对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519	应急管理	330225002001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520	应急管理	330225002006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521	应急管理	330225002011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落实安全培训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522	应急管理	330225002015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523	应急管理	330225002022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524	应急管理	330225002027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525	应急管理	330225002035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除外)
526	应急管理	330225002036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安全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527	应急管理	330225002040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528	应急管理	330225002041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审,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论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529	应急管理	330225002042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按照生产经营单位隶属关系、行业领域、规模等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0	应急管理	330225002043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其他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1	应急管理	330225002044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2	应急管理	330225002045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并归档,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3	应急管理	330225002046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4	应急管理	330225002050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5	应急管理	33022500205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保存少于3年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536	应急管理	330225003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7	应急管理	330225005010	对有色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8	应急管理	330225008003	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539	应急管理	33022502501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有毒气体区域未配备便携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540	应急管理	33022503200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541	应急管理	33022503200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542	应急管理	33022503200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543	应急管理	33022503200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储存危险化学品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544	应急管理	33022503200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545	应急管理	33022503200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许可证未按规定变更的行政处罚	全部
546	应急管理	330225034003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变更批发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547	应急管理	330225034005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采购和销售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548	应急管理	330225034007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对黑火药、引火线购销记录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549	应急管理	330225034008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储存、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0	应急管理	330225034009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废弃产品销毁管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1	应急管理	330225034010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标志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2	应急管理	330225036020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参数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3	应急管理	33022503700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对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554	应急管理	33022504600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555	应急管理	330225047000	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行政处罚	全部
556	应急管理	33022505100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责令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557	应急管理	33022505100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未按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责令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558	应急管理	33022505100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责令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559	应急管理	33022505100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责令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560	应急管理	33022505100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责令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561	应急管理	33022505100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责令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562	应急管理	330225051007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责令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563	应急管理	33022505201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标志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564	应急管理	330225056000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部分(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565	应急管理	330225110008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566	应急管理	330225110009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责令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567	市场监管	33023102900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散装食品在标签或容器、外包装上标明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568	市场监管	330231159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569	市场监管	330231162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全部
570	市场监管	330231169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571	市场监管	33023118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未按规定在登记证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572	市场监管	33023120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生产加工过程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573	市场监管	330231212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574	市场监管	330231222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575	市场监管	330231239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576	市场监管	330231240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577	市场监管	330231248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578	市场监管	330231274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579	市场监管	330231276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580	市场监管	330231391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581	市场监管	330231395000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582	市场监管	330231403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583	市场监管	330231418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584	市场监管	330231453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585	市场监管	330231455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非食品原料、化学物质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586	市场监管	330231481000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禁止目录内食品种类的行政处罚	全部
587	市场监管	330231544000	对活禽经营者对未出售完的活禽未于休市前在 market 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休市期间在 market 内滞留活禽的行政处罚	全部
588	市场监管	330231545000	对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589	市场监管	330231546000	对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未经宰杀后交付购买者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0	市场监管	330231547000	对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未遵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1	市场监管	330231548000	对活禽经营者未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2	市场监管	330231549000	对活禽经营者未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3	市场监管	330231550000	对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4	市场监管	33023167500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5	市场监管	330231752000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596	市场监管	330231812000	对个体演员有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以假唱欺骗观众等行为,在 2 年内被再次公布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597	广电	330232001000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598	广电	3302320080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599	广电	3302320120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设立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0	广电	330232021000	对擅自从事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1	广电	33023202400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602	广电	330232026000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3	广电	330232027000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604	林业	330264003000	对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5	林业	330264005001	对未建立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购销、加工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6	林业	330264005002	对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7	林业	330264005003	对违法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8	林业	330264005004	对未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者销毁松木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609	林业	330264005005	对病死松树未进行清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610	林业	330264005006	对擅自调运疫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611	林业	330264005007	对违反疫木加工规定,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疫木加工许可证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612	林业	330264007001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613	林业	330264007002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614	林业	330264009000	对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全部
615	林业	33026401000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616	林业	330264010002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617	林业	330264010003	对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618	林业	330264010004	对进出口假、劣林草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619	林业	330264012000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620	林业	330264019001	对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全部
621	林业	330264019002	对销售的林草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622	林业	330264019003	对涂改林草种子标签的行政处罚	全部
623	林业	3302640190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624	林业	330264019005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625	林业	330264023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626	林业	330264024000	对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森林经营单位以及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627	林业	330264026000	对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者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经营利用核准证除外)
628	林业	330264027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全部
629	林业	330264035001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行为的除外)	全部
630	林业	330264035002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活动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全部
631	林业	330264037000	对进行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632	林业	330264039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633	林业	330264042000	对擅自举办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的行政处罚	全部
634	林业	330264057000	对违规借展大熊猫的行政处罚	全部
635	林业	330264060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636	林业	330264061000	对损坏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637	林业	330264062001	对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638	林业	33026406200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639	林业	330264062003	对未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640	林业	330264062004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641	林业	330264063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642	林业	330264065000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643	林业	33026406600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乡镇或者街道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事项)
644	林业	330264067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645	林业	330264069001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646	林业	330264069002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647	林业	3302640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648	林业	330264073000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649	林业	3302640750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650	林业	330264077000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全部
651	林业	330264078000	对非法运输木材的行政处罚	全部
652	林业	330264079000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653	林业	330264081000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654	林业	330264095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655	林业	330264096000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656	林业	330264097000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657	林业	330264098000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658	林业	330264101000	对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659	林业	330264103000	对非法烧制木炭的行政处罚	全部
660	林业	330264104000	对擅自使用湿地公园名称的行政处罚	全部
661	林业	330264106001	对擅自开垦、填埋湿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662	林业	330264106002	对擅自烧荒的行政处罚	全部
663	林业	330264106003	对擅自在湿地内放牧或者捡拾卵、蛋的行政处罚	全部
664	林业	330264106004	对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665	林业	330264106005	对毁坏湿地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666	林业	330264107000	对湿地内过度活动影响生态功能的行政处罚	全部
667	林业	330264108000	对森林禁火期、禁火区非法用火的行政处罚	全部
668	林业	330264113000	对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669	林业	330264135000	对非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外)

序号	条 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670	林业	330264136000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林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外）
671	消防救援	330295014000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全部
672	消防救援	330295015000	对承租人违反消防安全要求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结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673	消防救援	330295016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674	消防救援	330295018000	对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675	消防救援	330295020000	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676	消防救援	330295022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全部
677	消防救援	330295024000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678	消防救援	330295025000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679	消防救援	330295034000	对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680	消防救援	330295040000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全部
681	消防救援	33029504600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全部
682	消防救援	330295060000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全部
683	消防救援	330295062000	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的行政处罚	全部
684	消防救援	330295063000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全部
注：本目录由省司法厅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进行动态调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临安等地 11 个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迁址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45 号

杭州市、嘉兴市、杭州市萧山区、乐清市、平阳县、德清县、龙游县、江山市、遂昌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

杭州市政府《关于迁建杭徽高速公路临安超限运输检测站的请示》（杭政〔2021〕17 号）、嘉兴市政府《关于恳请批准迁建申嘉湖高速公路嘉善超限运输检测站等 3 个超限运输检测站的请示》（嘉政〔2021〕4 号）、杭州市萧山区政府《关于要求设立 G235 萧山超限运输检测站的请示》（萧政〔2021〕6 号）、乐清市政府《关于 104 国道乐清超限运输检测站迁建的请示》（乐政〔2021〕2 号）、平阳县政府《关于申请甬台温高速公路苍南超限运输检测站迁至平阳 G104 国道的请示》（平政〔2021〕12 号）、德清县政府《关于恳请将杭宁高速公路长兴超限运输检测站迁建至 G104 德清超限运输检测站的请示》（德政〔2021〕3 号）、龙游县政府《关于要求实施 G351 龙游超限运输检测站项目的请示》（龙政〔2021〕4 号）、江山市政府《关于要求实施 205 国道淤头超限运输检测站项目的请示》（江政〔2021〕17 号）、遂昌县政府《关于要求对 G528 遂昌超限运输检测站进行迁址的请示》（遂政〔2021〕18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28 遂昌超限运输检测站迁址的意见》《关于 G2501 绕城高速袁浦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等 9 个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迁址的意见》《关于 G205 国道江山超限运输检测站迁址的意见》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临安等地 11 个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迁址，并按有关要求统一名称。

二、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的建设与管理要符合《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设在新建公路上的超限运输检测站，建设经费一并列入工程预算，与公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对桩号尚未明确的超限运输检测站的监督检查，确保迁建后位置符合要求。

三、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及工作人员由所在市、县（市、区）在当地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量内自行解决。

附件：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迁址一览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迁址一览表

原站名	迁址处	迁址后站名
杭徽高速公路临安超限运输检测站	329 国道千秋关卡口(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登村村、329 国道千秋关 K443 + 300 左侧)	329 国道临安超限运输检测站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G2501)南线袁浦超限运输检测站	235 国道 K731 + 500 左侧(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 235 国道与 329 国道公路的交汇点)	235 国道萧山超限运输检测站
申嘉湖高速公路嘉善超限运输检测站	835 县道 K9 + 300 右侧	835 县道桐乡超限运输检测站
南嘉宁(现 G1521 常嘉)高速公路嘉善超限运输检测站	524 国道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浙苏两省交界处	524 国道秀洲超限运输检测站
杭浦高速公路平湖超限运输检测站	202 省道 K24 + 400 右侧	202 省道南湖超限运输检测站
104 国道乐清超限运输检测站	104 国道 K1844 + 500 左侧(乐清市虹桥镇前埭村路段)	104 国道乐清超限运输检测站
甬台温高速公路苍南超限运输检测站	104 国道西过境 K28 + 000 与 57 省道复线交叉口	104 国道平阳超限运输检测站
杭宁高速公路长兴超限运输检测站	规划 304 省道(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上柏路段与 104 国道相交处	104 国道德清超限运输检测站
黄衢南高速公路江山超限运输检测站	351 国道 K354 + 650 处	351 国道龙游超限运输检测站
205 国道江山超限运输检测站	205 国道 K1828 + 100 淤头路段	205 国道江山超限运输检测站
222 省道遂昌超限运输检测站	528 国道 K54 + 430 左侧	528 国道遂昌超限运输检测站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现役义务兵父母等优抚对象 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浙退役军人厅发〔2021〕37 号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营造崇军拥军社会风尚,根据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工作要点安排,决定自 2021 年 7 月起,将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现役义务兵父母等优抚对象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23 号)中规定的参检对象“具有我省户籍的农村现役义务兵父母”调整为“具有我省户籍的现役义务兵父母”,实行现役义务兵父母免费体检全覆盖。其他相关规定内容不变,请抓好落实。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8 月 1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7、28 期(总第 1299、1300 期)
10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